

# 目 录

出生登记办理户口规范.....	1
购房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4
工作调动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6
夫妻投靠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8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10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12
务工人员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1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办理户口规范.....	16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办理户口规范.....	18
弃婴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20
收养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23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办理户口规范.....	26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28
刑满释放人员办理户口规范.....	30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办理规范.....	32
立户、分户办理户口规范.....	34
死亡登记办理户口规范.....	36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办理户口规范.....	38
入伍注销户口办理流程图.....	42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办理户口规范.....	43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办理户口规范.....	45
变更民族成份办理户口规范.....	47
变更姓名办理户口规范.....	50

变更性别办理户口规范.....	53
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办理户口规范.....	56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办理户口规范.....	59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62
迁移证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65
准迁证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67
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户口规范.....	69
居民身份证办理规范.....	72
居住证办理规范.....	75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规范.....	79

# 出生登记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儿出生申报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新生儿出生申报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

### 2.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婚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非婚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国外、境外的出生证明原件和翻译件、婴儿父母户口在国内的，提供婴儿父母《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婴儿父母均不在国内的，提供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婴儿父亲或母亲的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申请人监护人持上述材料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6周岁以下的当场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的，6周岁以上的当场受理。

#### 2.3.3 审批

责任民警调查，社区警务队队长审核，报经市局户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

### 2.4 承诺时限

6周岁以下的当场办理，6周岁以上的20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或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出生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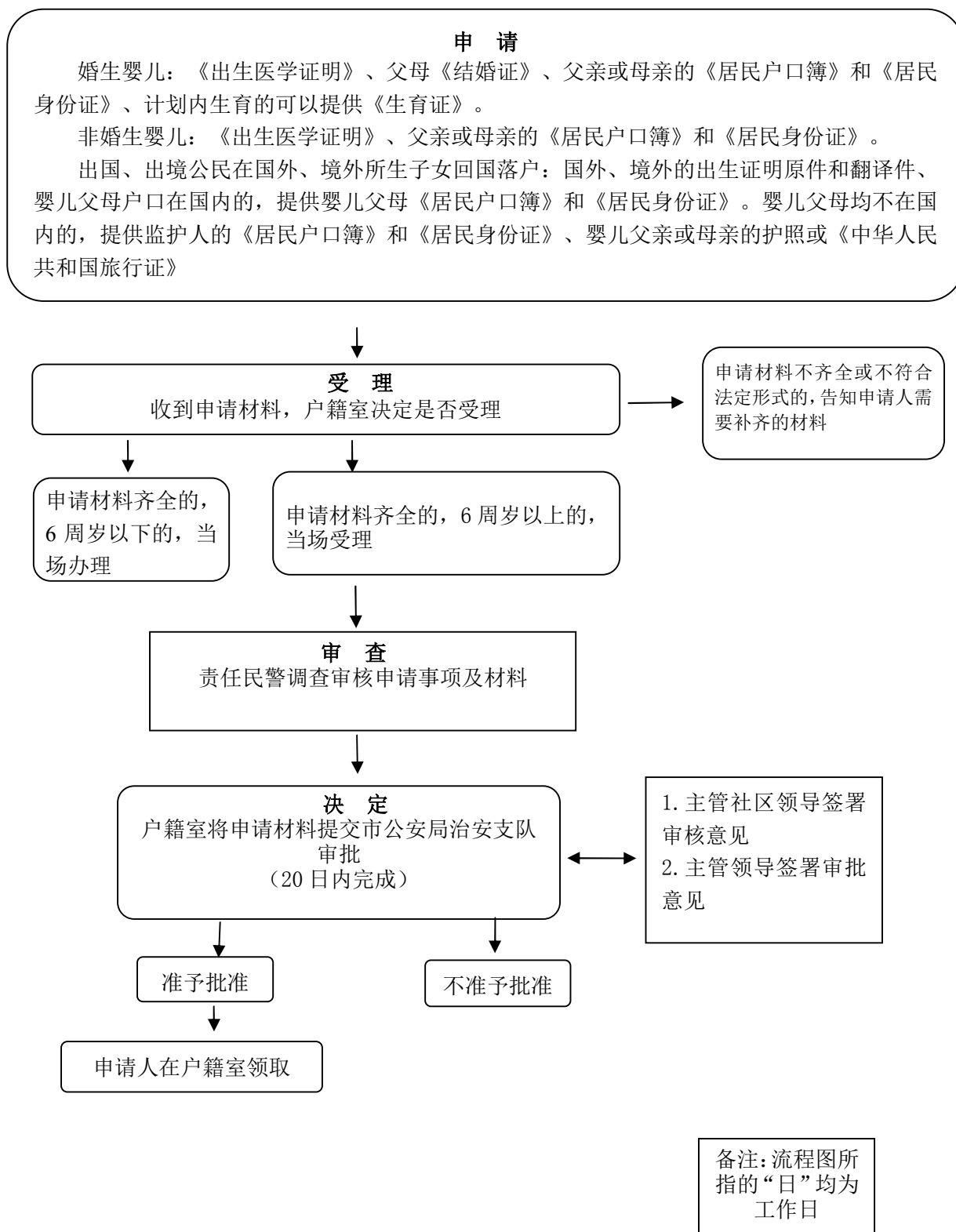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出生登记办理户口流程图



# 购房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购房入户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购房入户的户口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亲属关系的需要提供）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购房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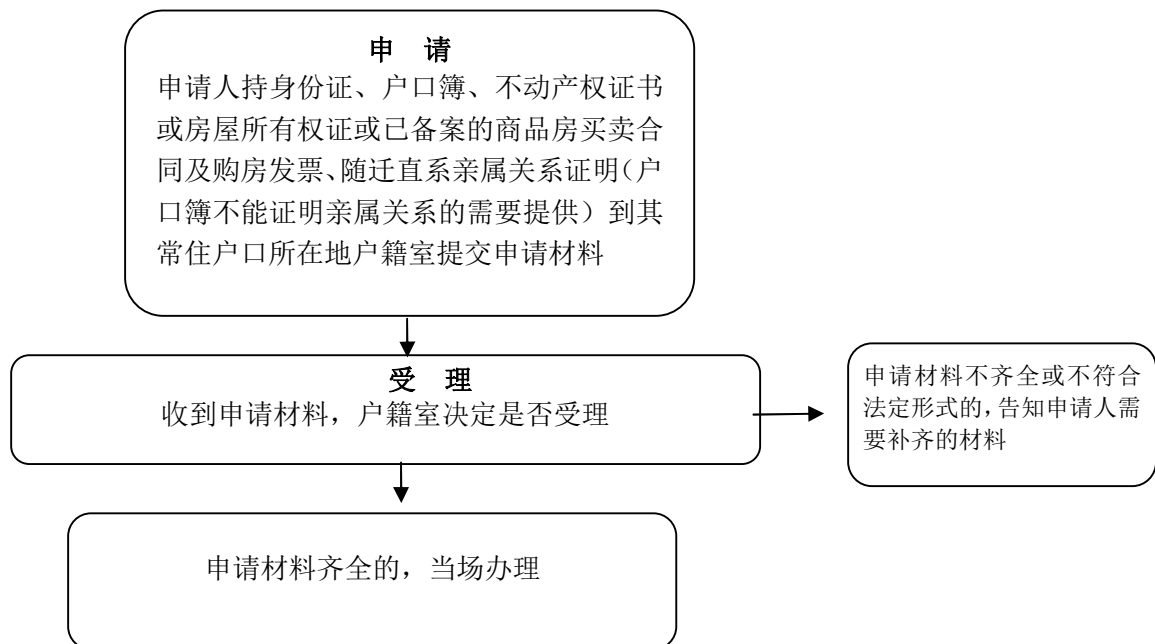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购房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工作调动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调动入户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录用公务员、职工工作调动入户，随军家属入户；在济源市内投资、兴办实业迁移入户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单位接收证明、省、市组织或人事部门的任职或调令；垂直管理单位的，提供上级人事部门的调令，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工作调动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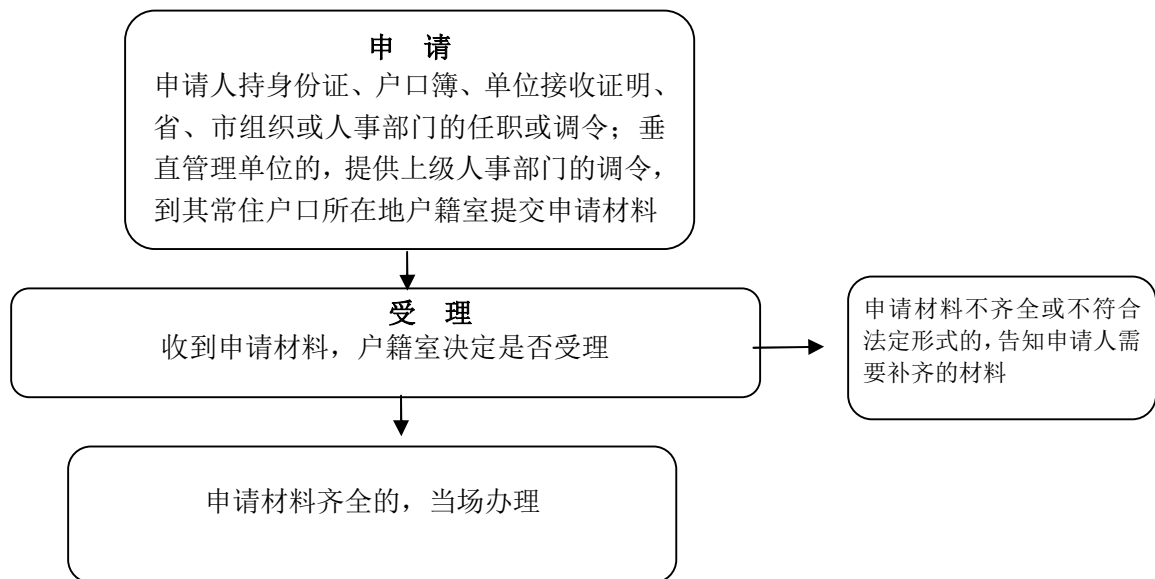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工作调动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夫妻投靠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夫妻投靠入户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夫妻投靠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夫妻投靠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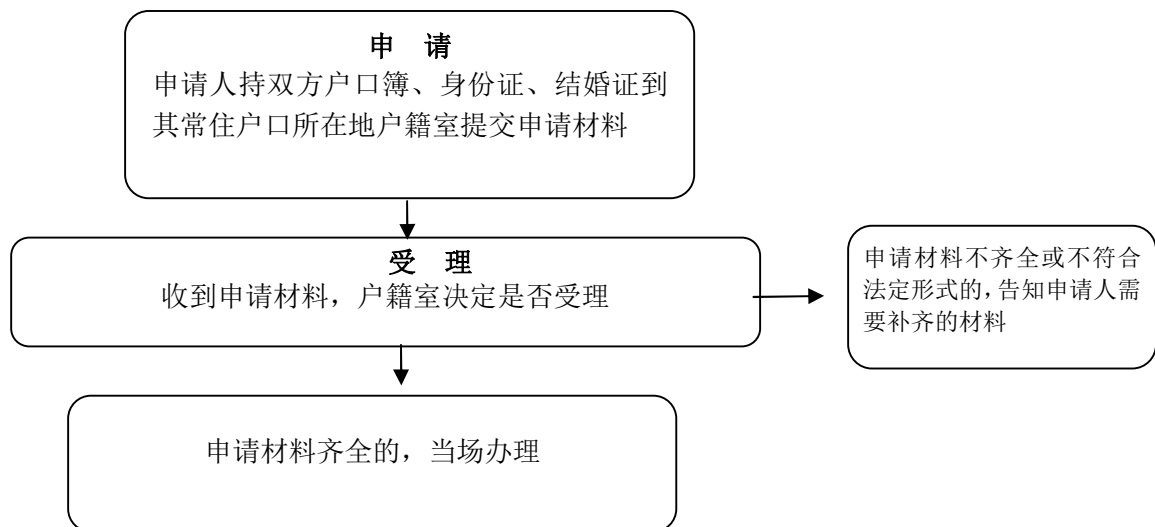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夫妻投靠入户流程图



#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父母投靠子女入户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父母投靠子女入户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可证明双方关系的有关材料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父母投靠子女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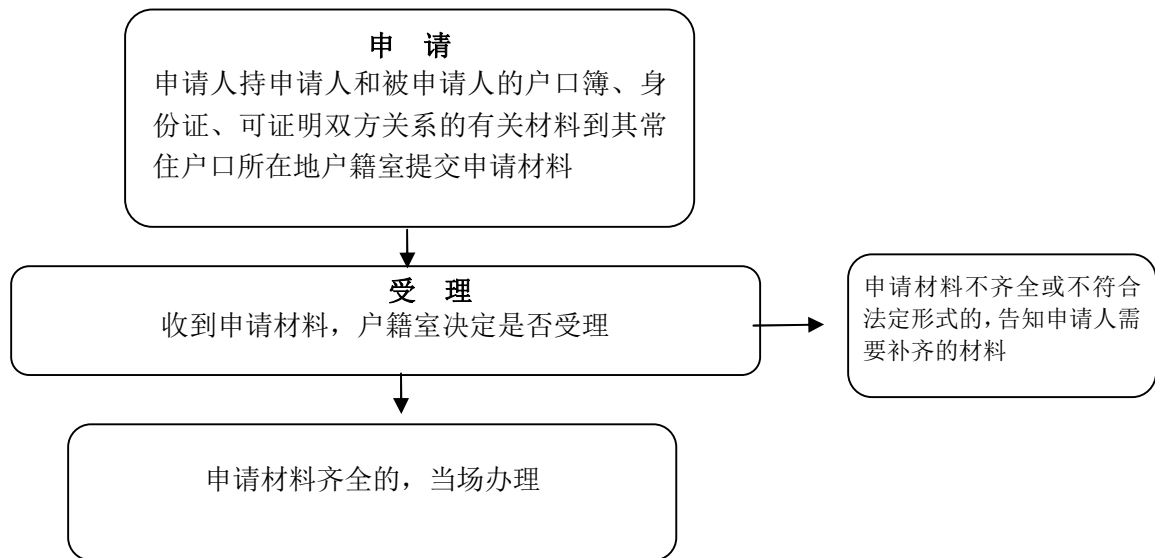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子女投靠父母入户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子女投靠父母入户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申请人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可证明双方关系的有关材料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子女投靠父母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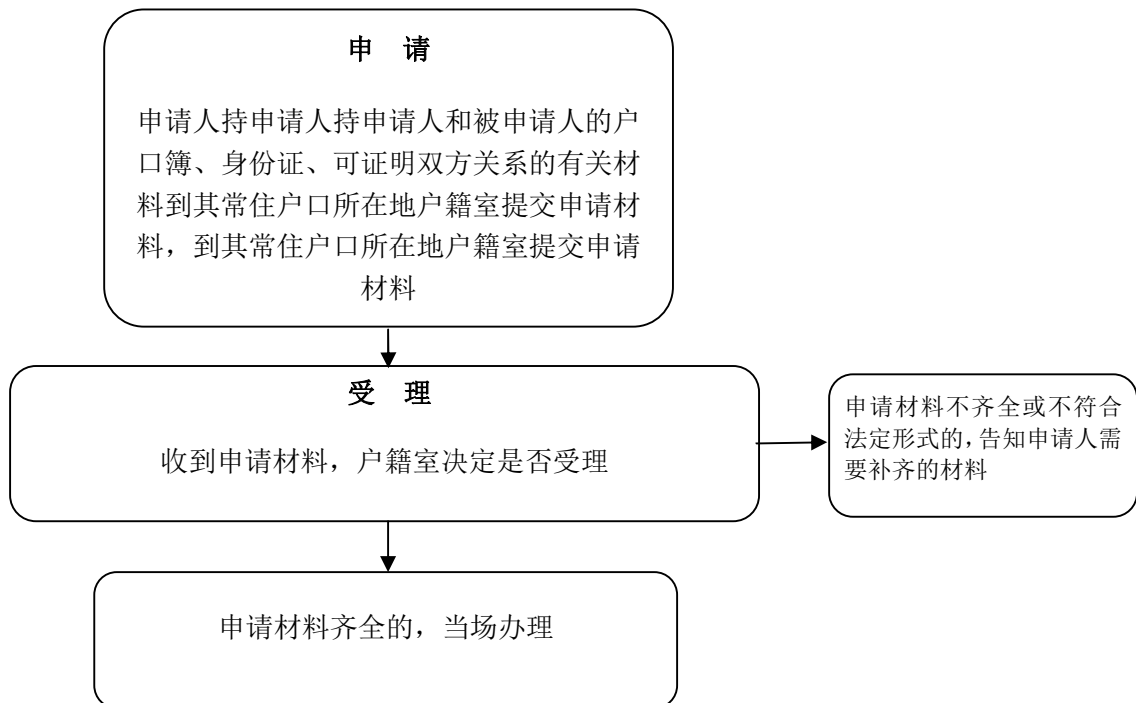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务工人员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济源市内的企业务工的外市人员迁移入户的情况。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证明、单位接收证明、与务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拟迁入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务工人员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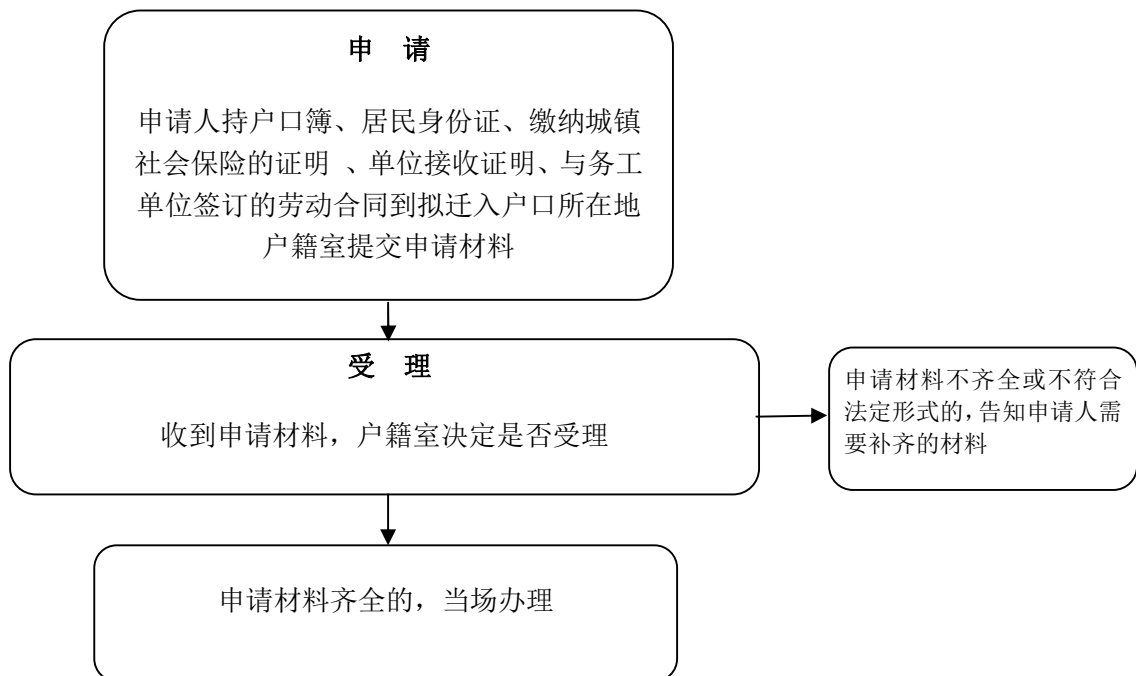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务工人员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迁移证、身份证、户口簿到迁入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入户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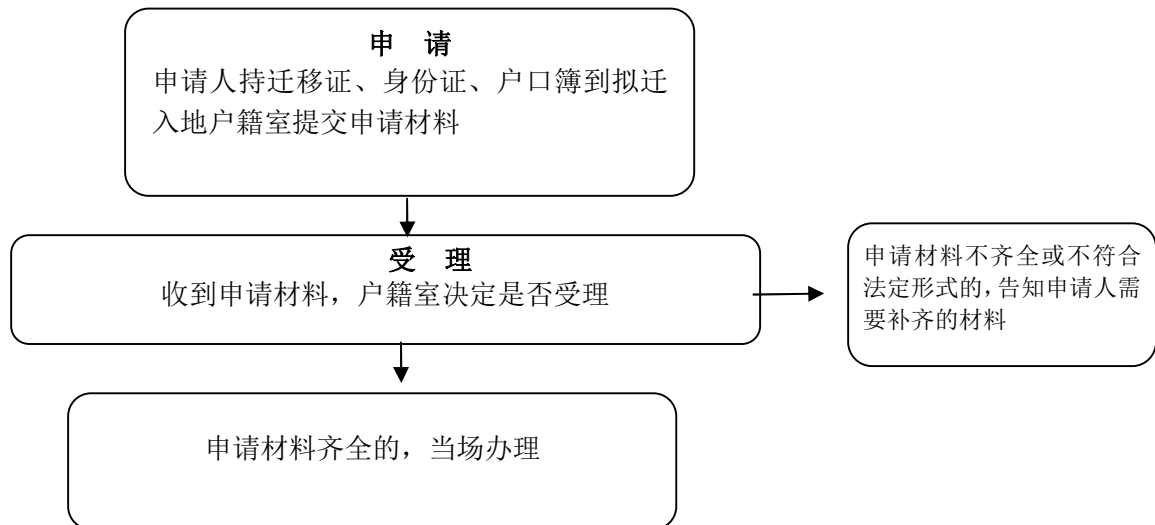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大中专毕业学生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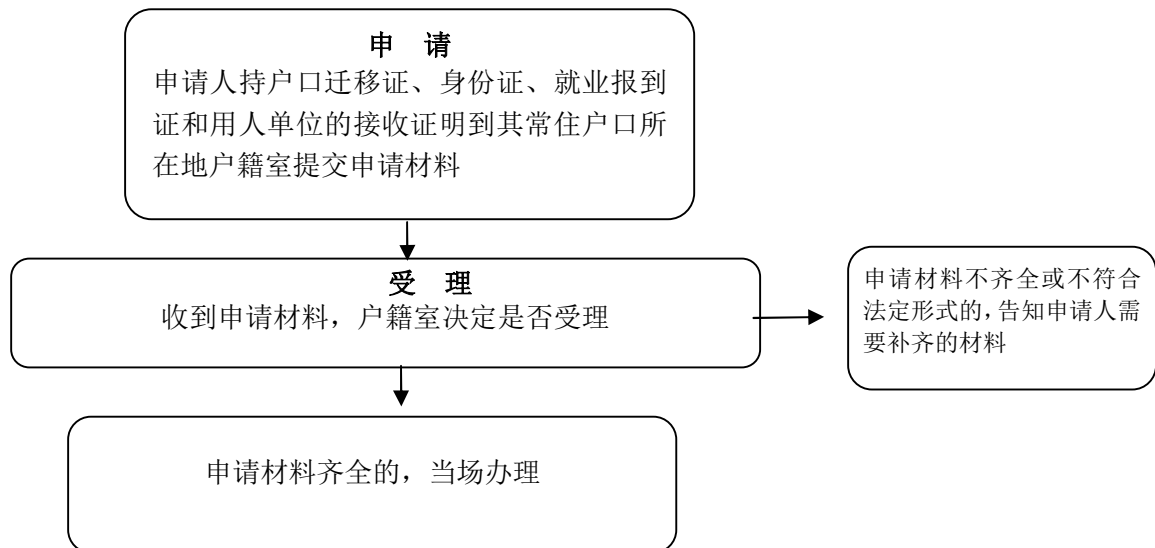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办理户口流程图



# 弃婴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济源市弃婴入户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流程及办事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弃婴入户事项的公开服务提供及管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弃婴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到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轵城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轵 城：6855820。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弃婴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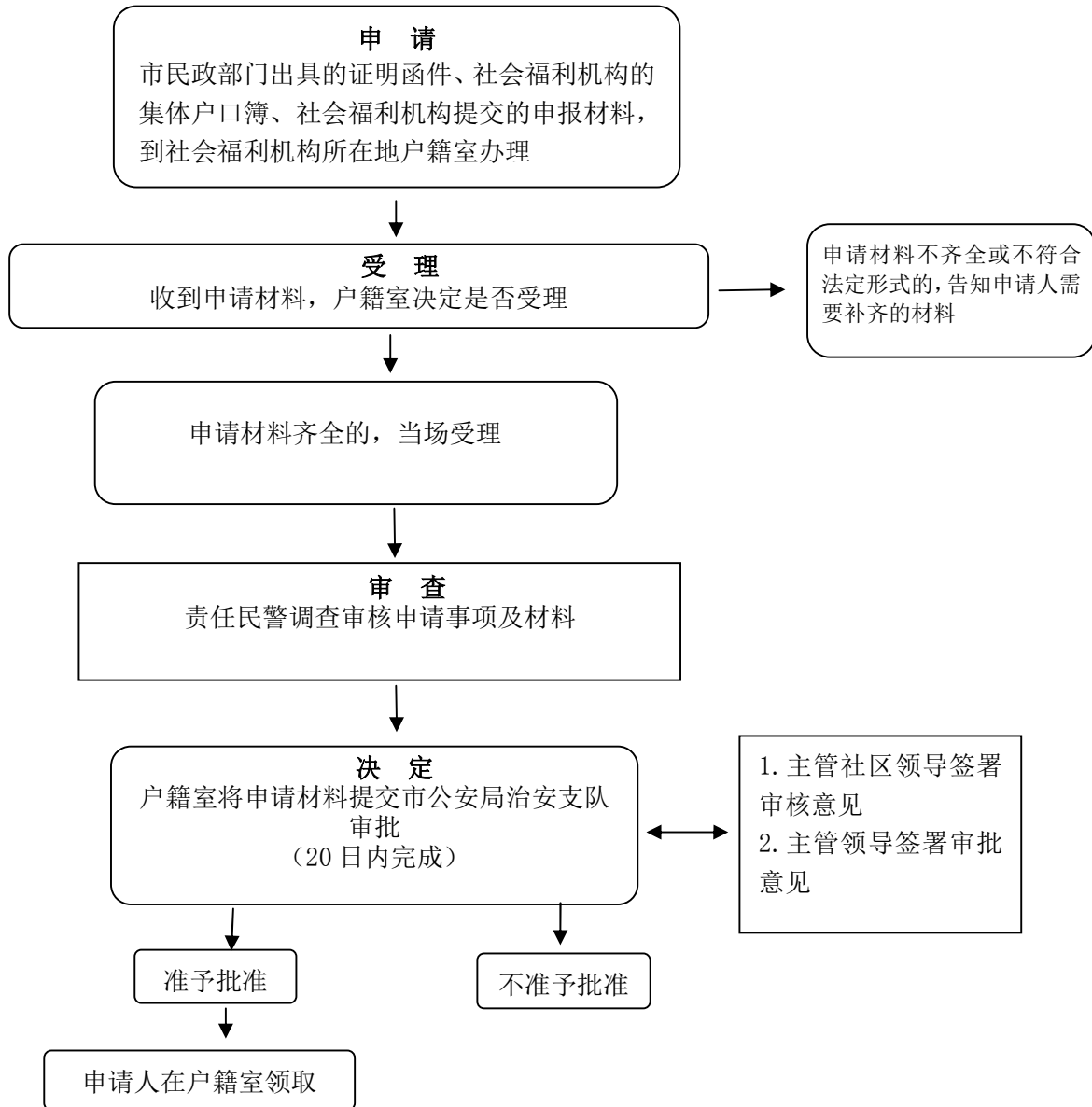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 3.3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弃婴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收养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收养入户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收养入户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收养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书面申请、收养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或司法部门出具的事实收养公证到收养人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收养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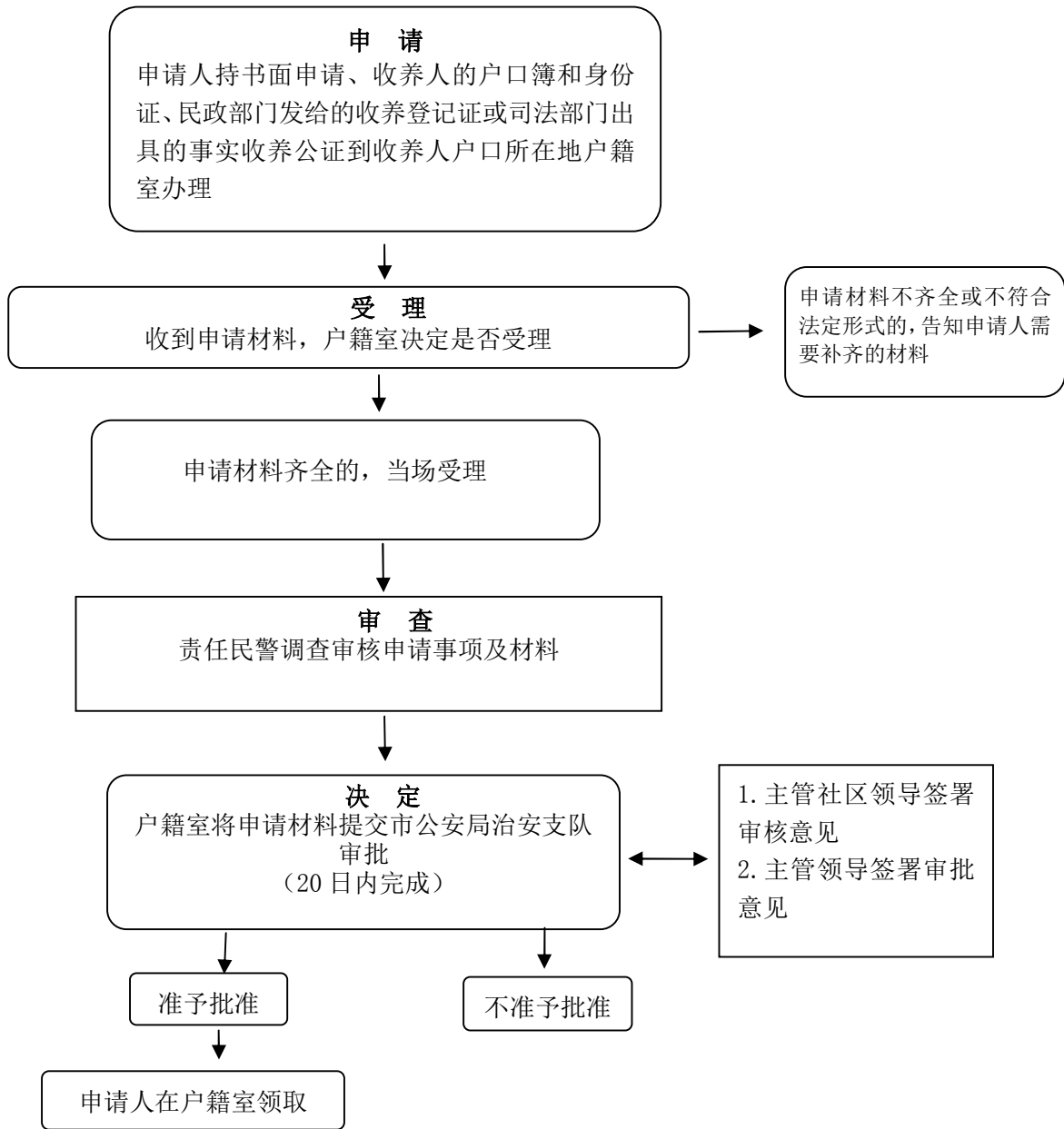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收养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回国（入境）恢复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七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出入国（境）有效证照；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注销证明（系统可以核查的不提供）到原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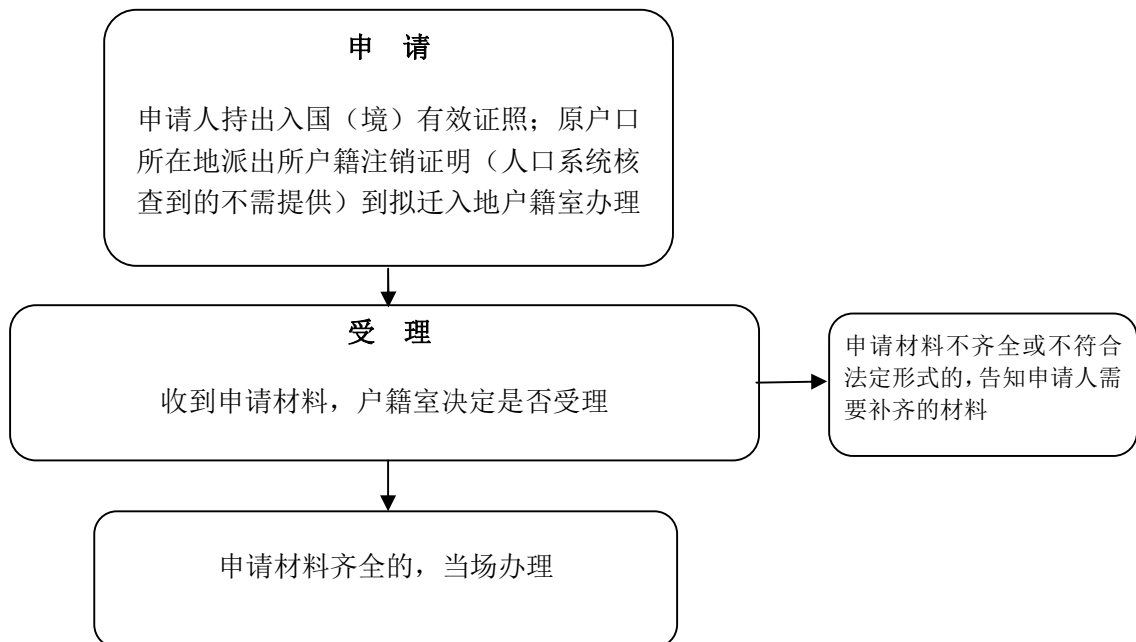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办理户口流程图



#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退伍安置办的入户介绍信、身份证、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人口系统查到的不再出具）、户口簿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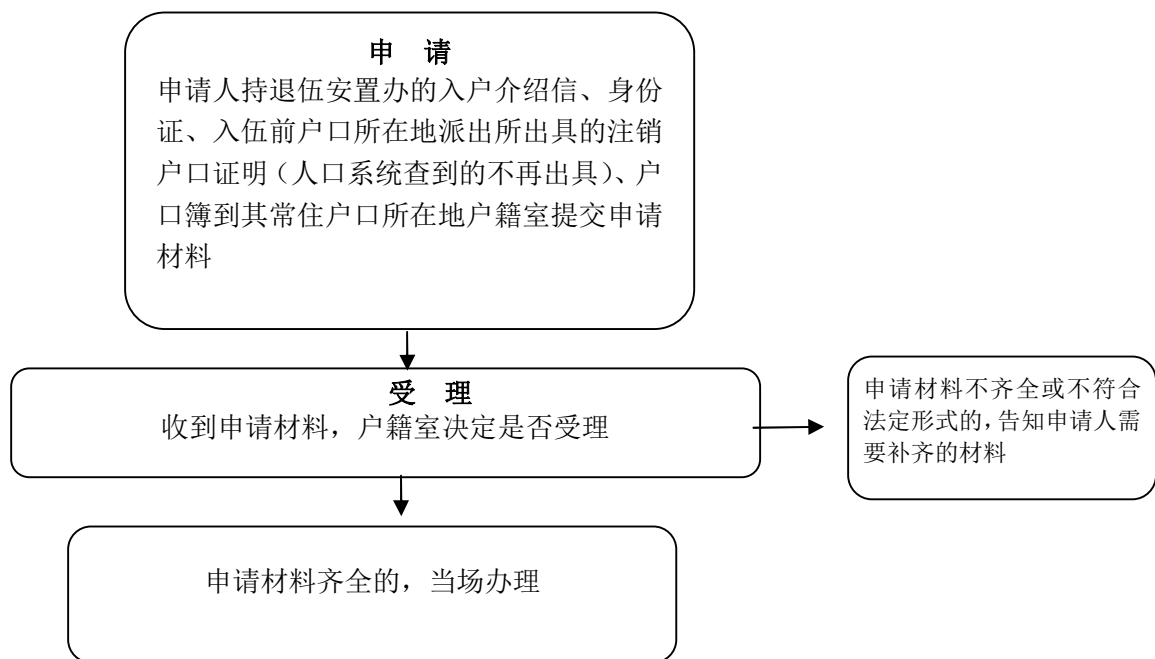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刑满释放人员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在济源市的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释放证明；原户口簿（系统可以核查的不提供）、身份证。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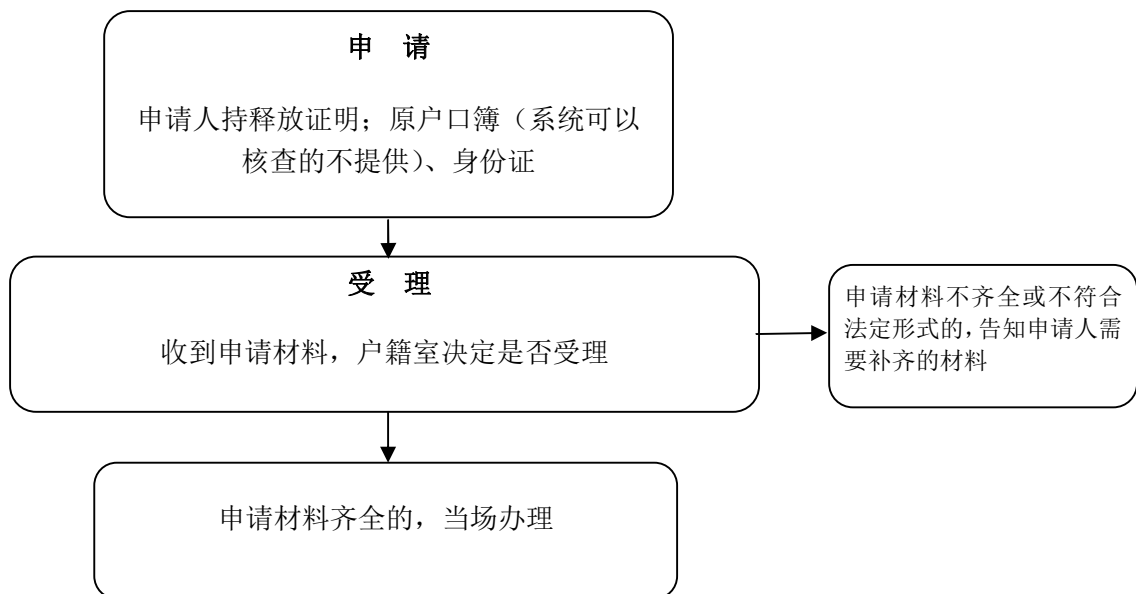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刑满释放人员办理户口流程图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单位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法人居民身份证；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或租赁房屋合同。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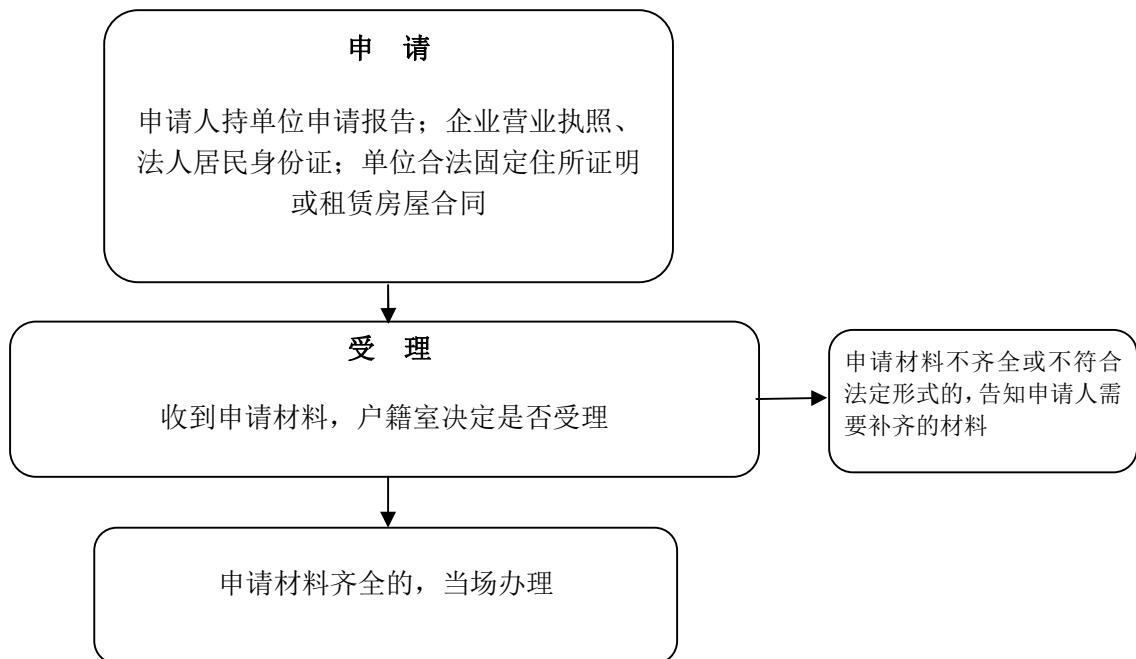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办理流程图



# 立户、分户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立户、分户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立户、分户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立户、分户。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三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单位证明或房产证明、结婚立户的须提供结婚证、离婚分户的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的离婚判决书、购房立户的须提供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立户、分户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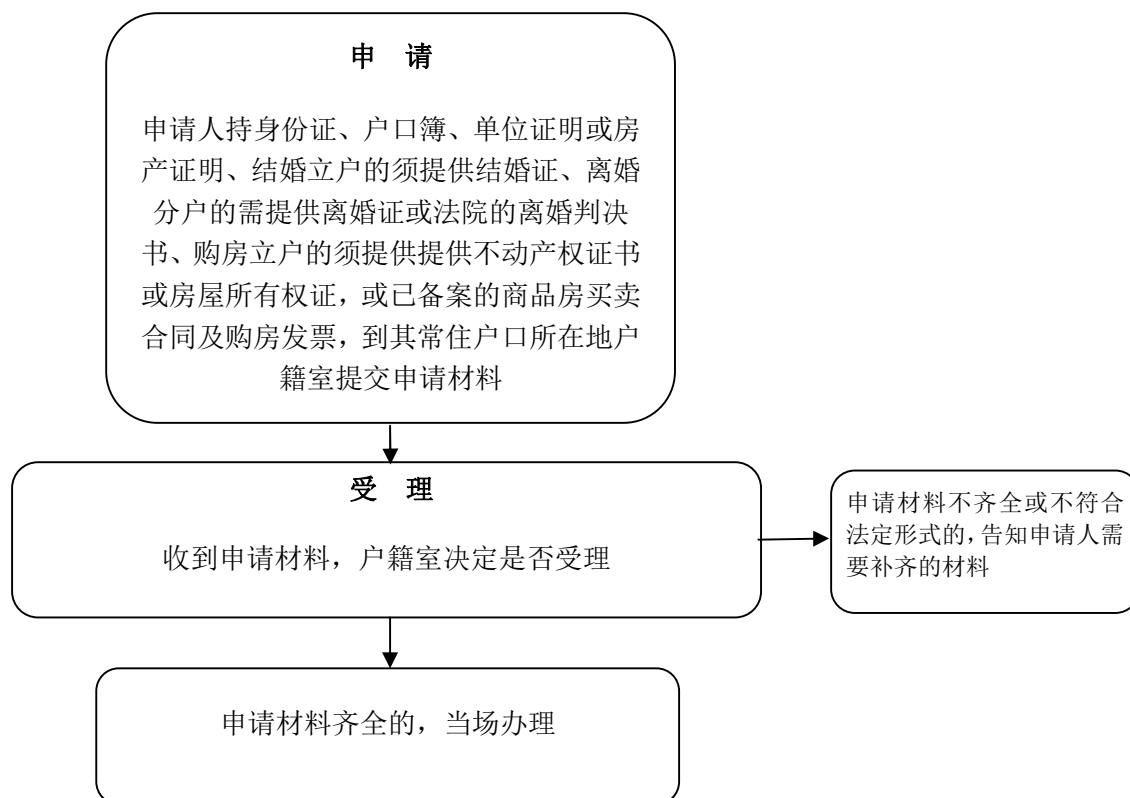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立户、分户办理户口流程图



# 死亡登记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死亡人员注销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死亡人员注销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死亡登记。

### 2.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公治明发[2017]393号《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

申请人持卫生部门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它的死亡证明、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或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死亡登记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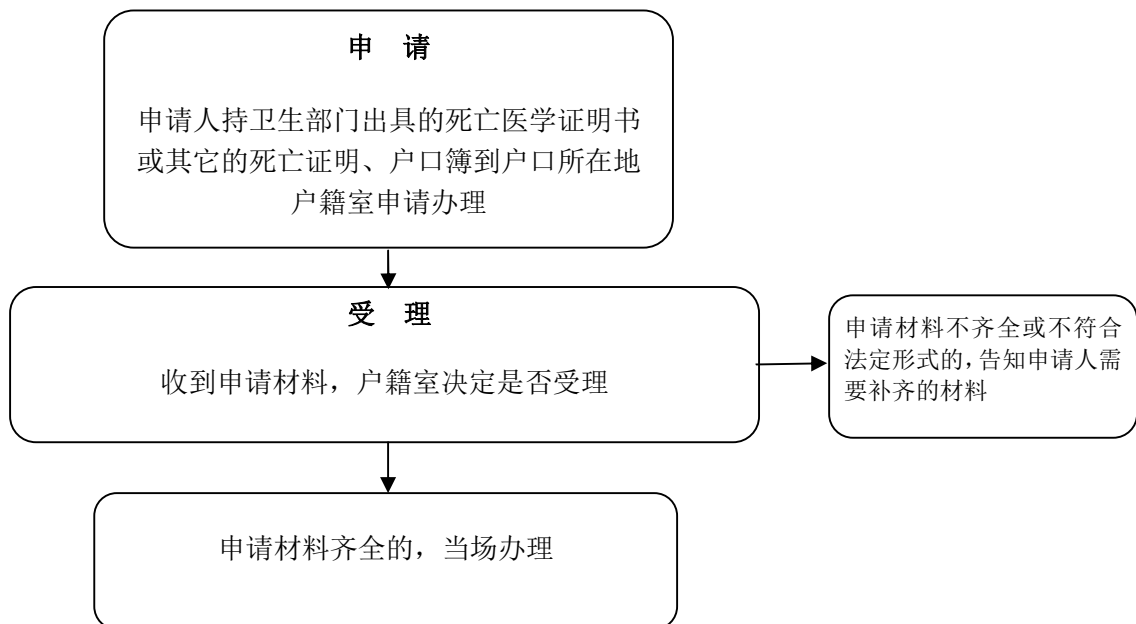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死亡登记办理户口流程图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七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出入国（境）有效证照；户口簿、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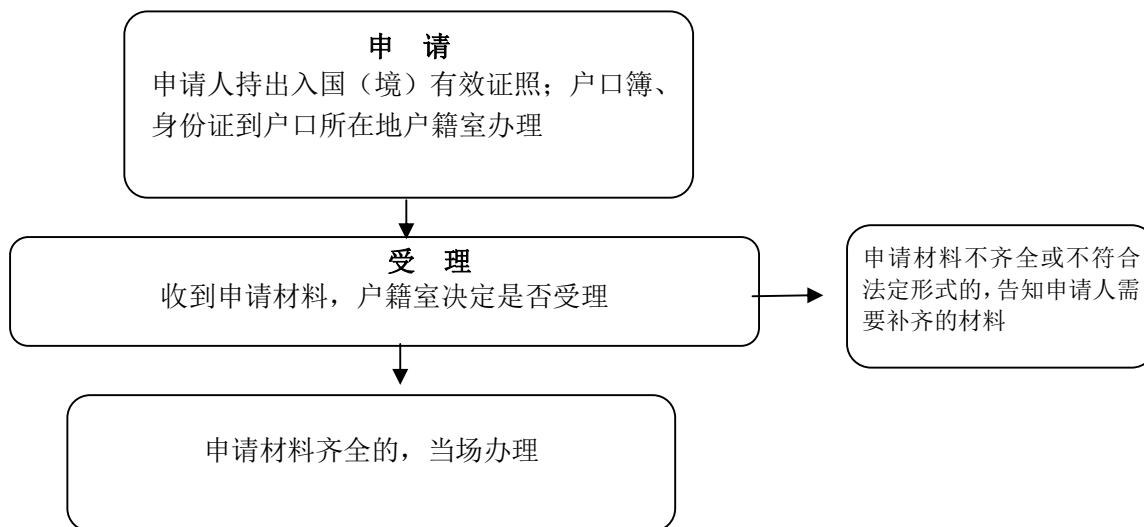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流程图



### 入伍注销户口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伍注销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入伍注销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办理。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六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到其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入伍注销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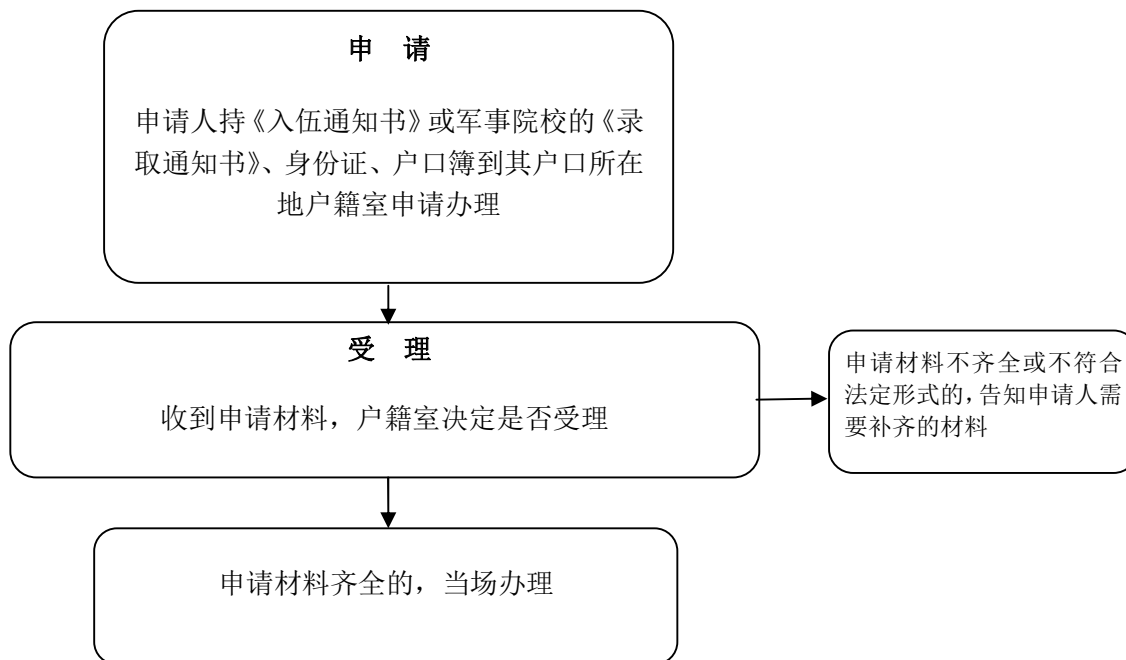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入伍注销户口办理流程图



#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准迁证、户口簿和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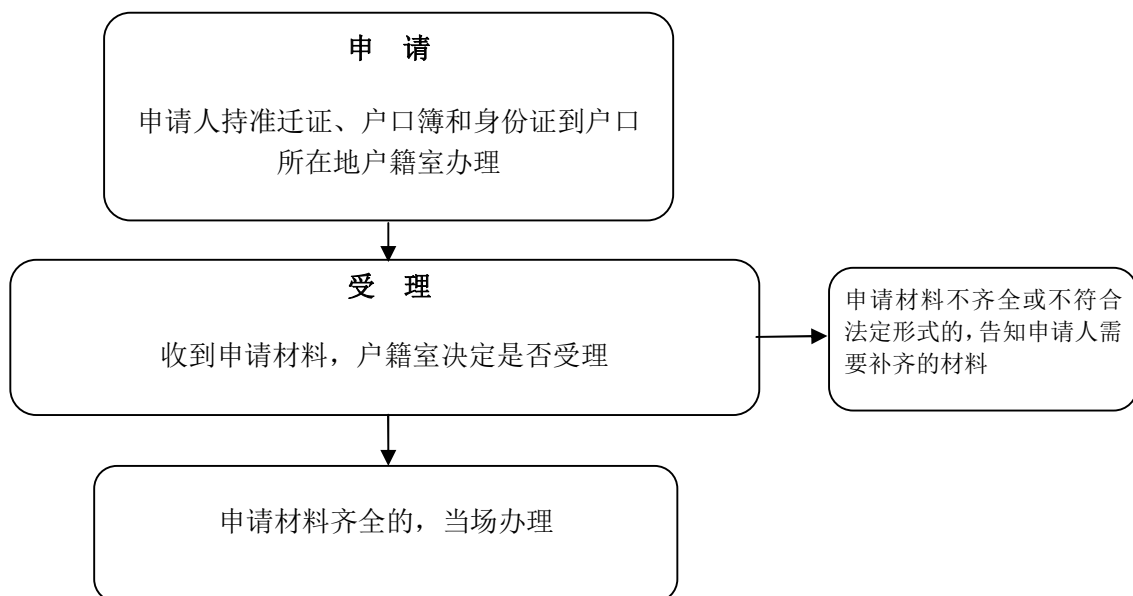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办理户口流程图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准考证》、加盖有学校公章（或印章）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的《录取通知书》、申请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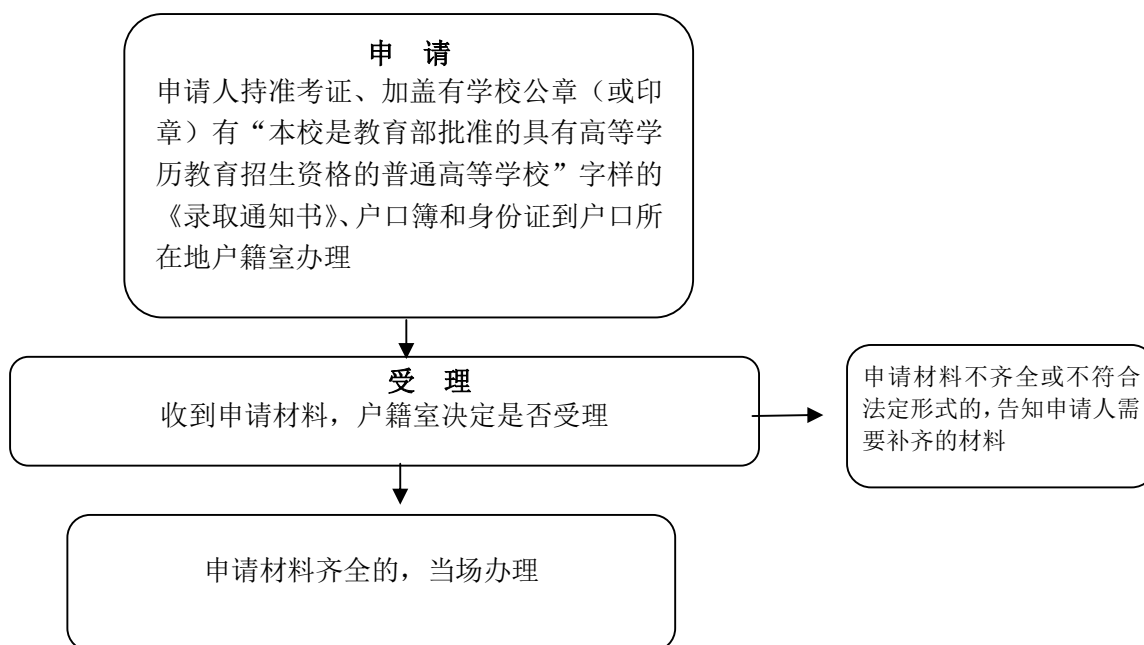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办理户口流程图





# 变更民族成份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更民族成份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人员变更民族成份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变更民族成份。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豫族〔2016〕10号）。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书面申请、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民宗委证明民族成分登记错误的证明材料，到申请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3.3 审批

经责任民警调查，社区警务队队长审核，报经市局户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

### 2.4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轱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变更民族成份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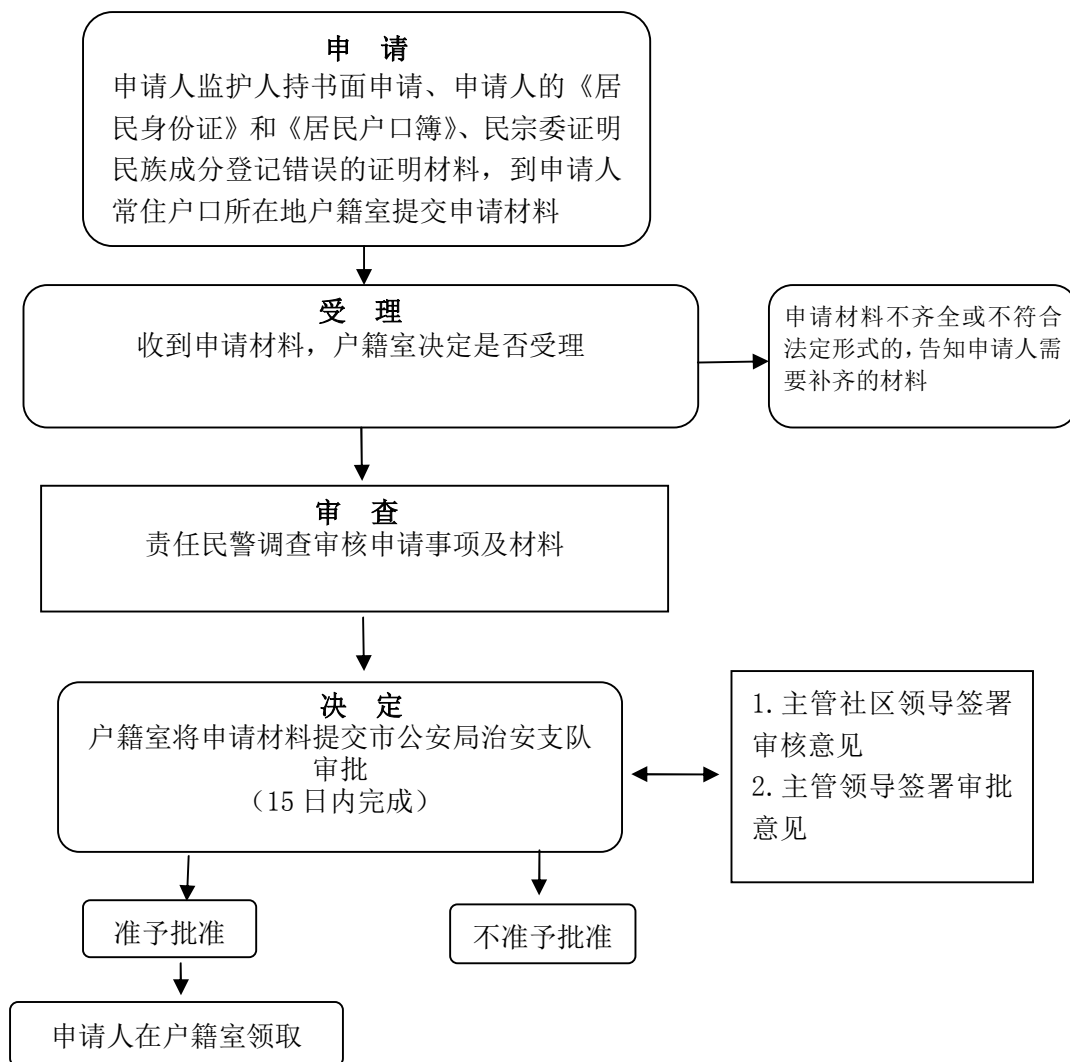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变更民族成份办理户口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变更姓名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更姓名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人员变更姓名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书面申请、户口簿、身份证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6周岁以上的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属于在校学生，由学生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3.3 审批

经责任民警调查，社区警务队队长审核，报经市局户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

### 2.4 承诺时限

不超过6周岁的，当场办理，超过6周岁的，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轱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2.9 事项公开信息

### 2.10 公开内容

变更姓名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2.11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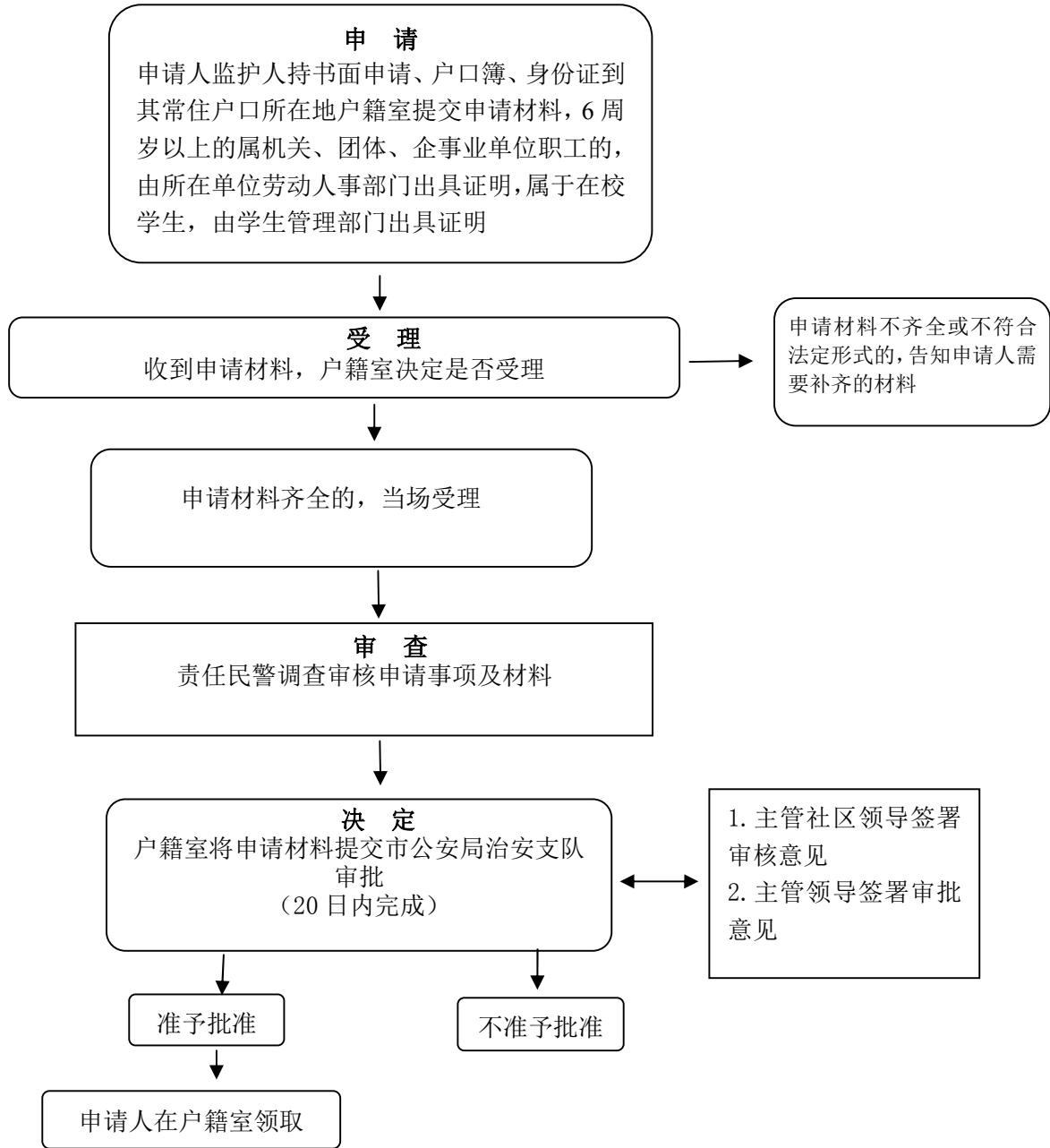
### 2.12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2.13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变更姓名流程图



备注: 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变更性别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更性别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人员变更性别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條。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书面申请，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3.3 审批

经责任民警调查，社区警务队队长审核，报经市局户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

### 2.4 承诺时限

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变更性别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 3.3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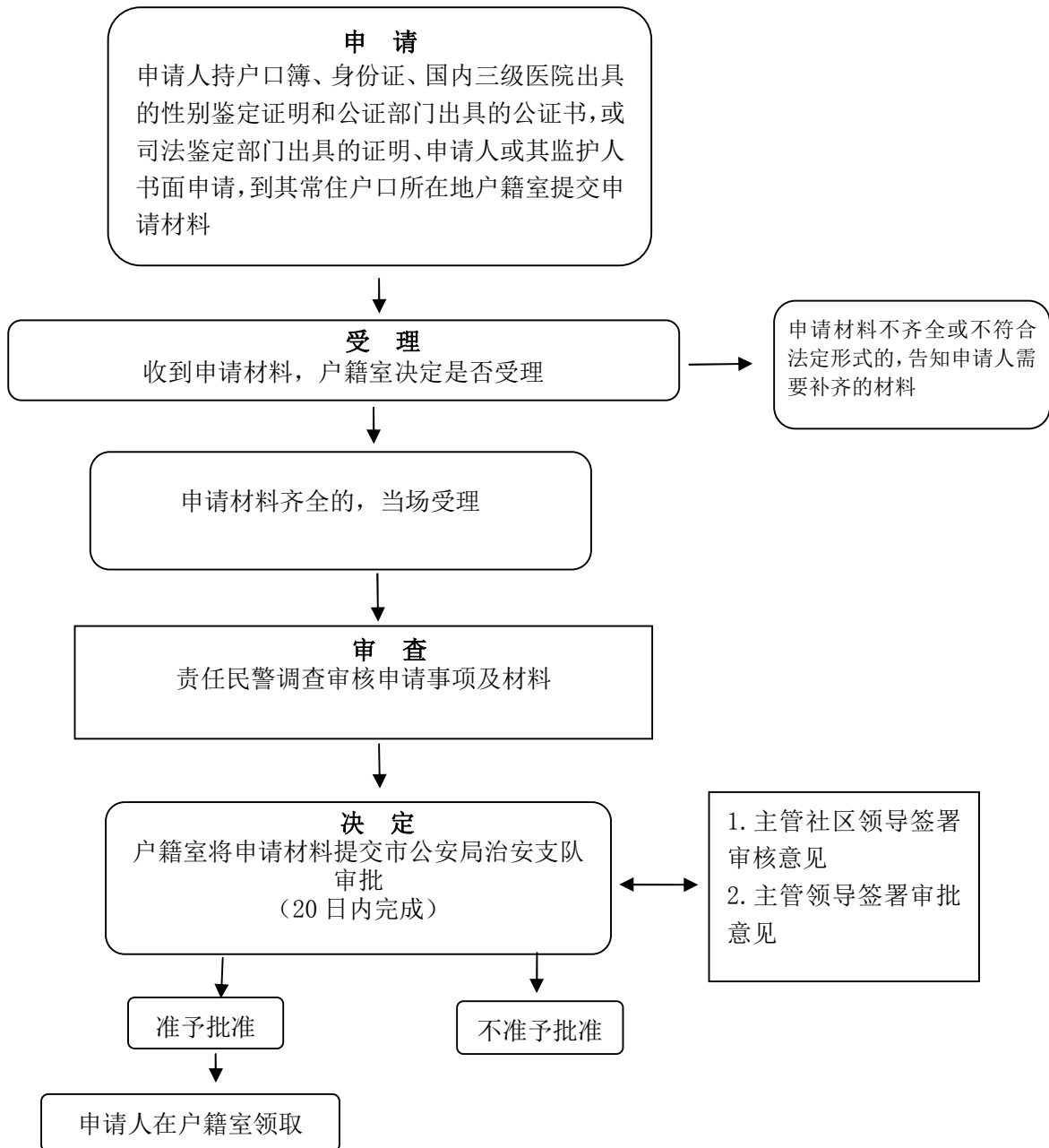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变更性别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户口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证明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户口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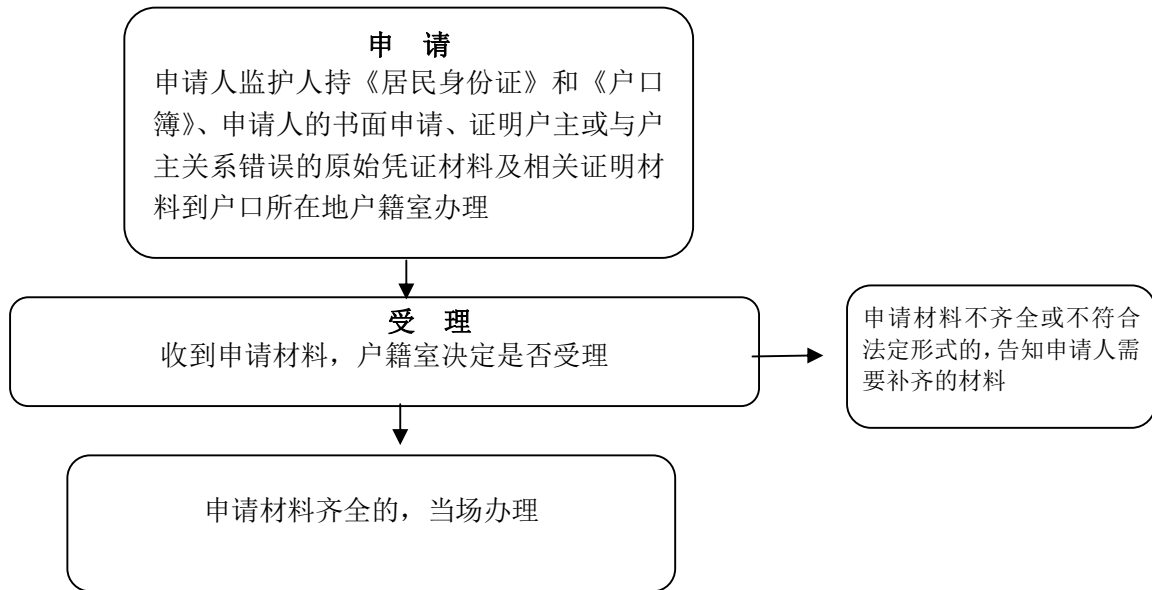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变更户主与户主关系办理户口流程图



#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书面申请、证明文化程度或婚姻状况错误或有变动的原始凭证材料（如毕业证、结婚证、离婚证、法院离婚判决书等）、户口簿和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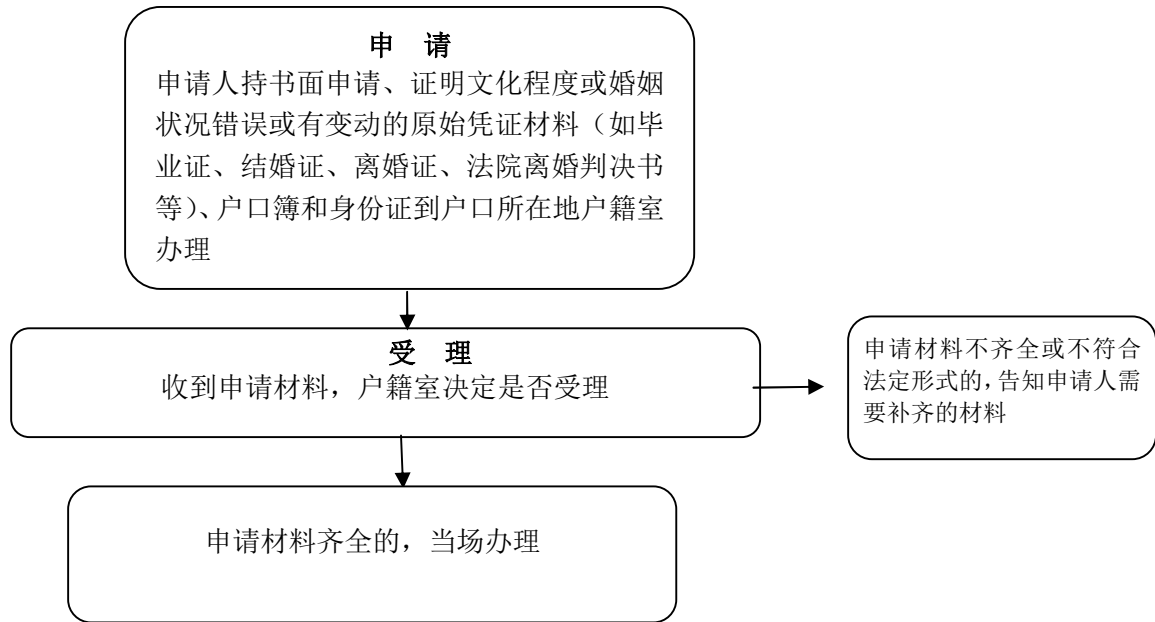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办理户口流程图



#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户口簿遗失补发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户口簿遗失补发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户口簿遗失补发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户主的《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书面申请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城区所每本 6 元、农村所每本 4 元。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6855637    天 坛：6855636    沁 园：6855718    北 海：6855760    玉 泉：6855761  
轵 城：6855820    梨 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 头：6855826    承 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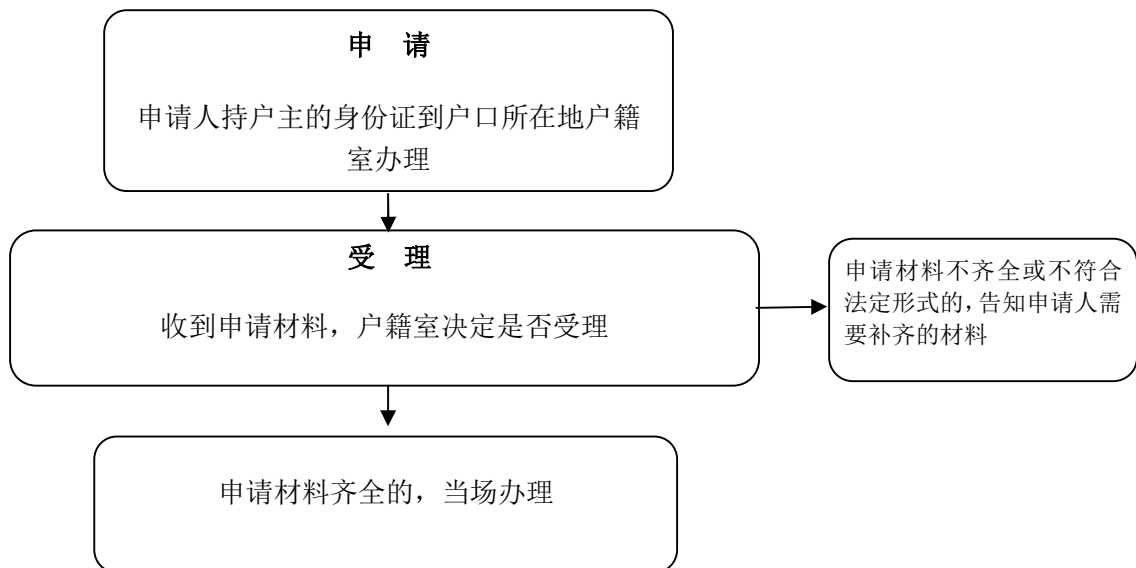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户口簿遗失补发办理户口流程图





# 迁移证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迁移证补发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户口迁移证补发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迁移证补发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书面申请、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未落户证明（人口系统内核查到的不再出具）、迁移证超期或损坏的提供原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每证4元。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迁移证补发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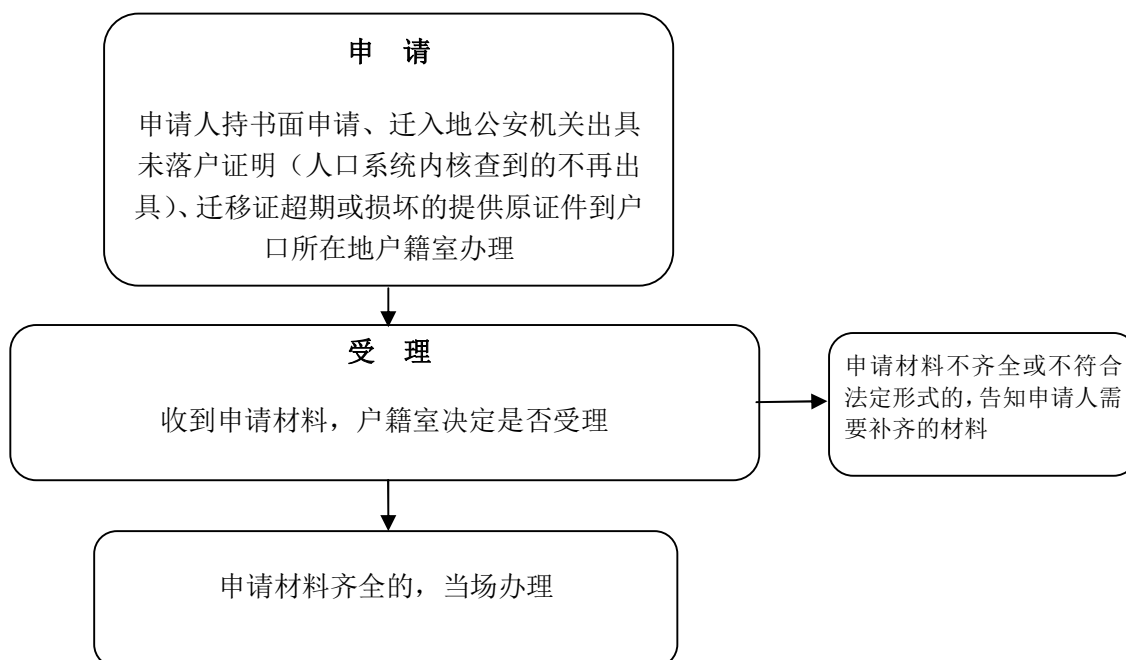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迁移证补发办理户口流程图



# 准迁证补发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准迁证补发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户口准迁证补发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准迁证补发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书面申请、申请人和迁入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准迁证损坏或超期的提供原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办理。

#### 2.3.2 办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2.4 承诺时限

当场办理。

### 2.5 收费标准

每证4元。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 屋：6855870 思 礼：6855669 克 井：6855681 大 峪：6855832 邵 原：6855859  
下 冶：6855880 小 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准迁证补发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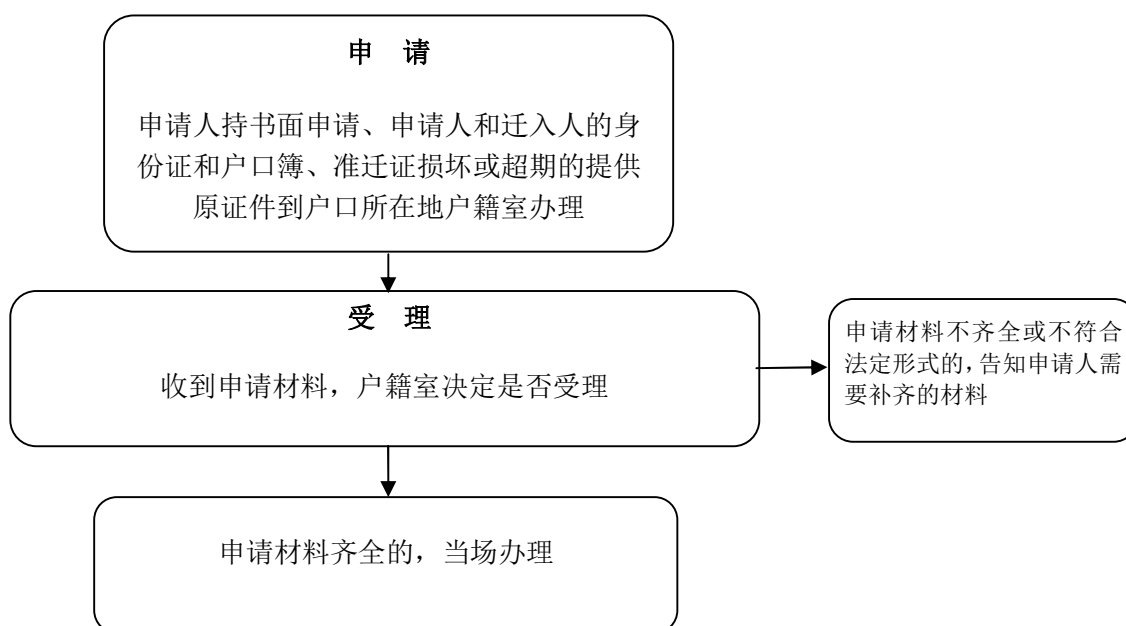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准迁证补发办理户口流程图



# 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户口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更正出生日期的户口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人员更正出生日期的户口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 3 更正出生日期。

#### 3.1 设定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二十二条。

#### 3.2 办事程序

##### 3.2.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监护人持书面申请、户口簿、身份证、证明年龄错误的原始凭证材料（如出生证明、原始户籍登记资料、单位档案、学籍档案等最早记载出生日期的原始材料等）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提交申请材料。

##### 3.2.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 3.2.3 审批

经责任民警调查，社区警务队队长审核，报经市局户政部门审核、审批后办理。

#### 3.3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 3.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3.5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3.6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轵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3.7 监督电话

110或685521。

## 4 事项公开信息

### 4.1 公开内容

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申请办理。

### 4.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 4.3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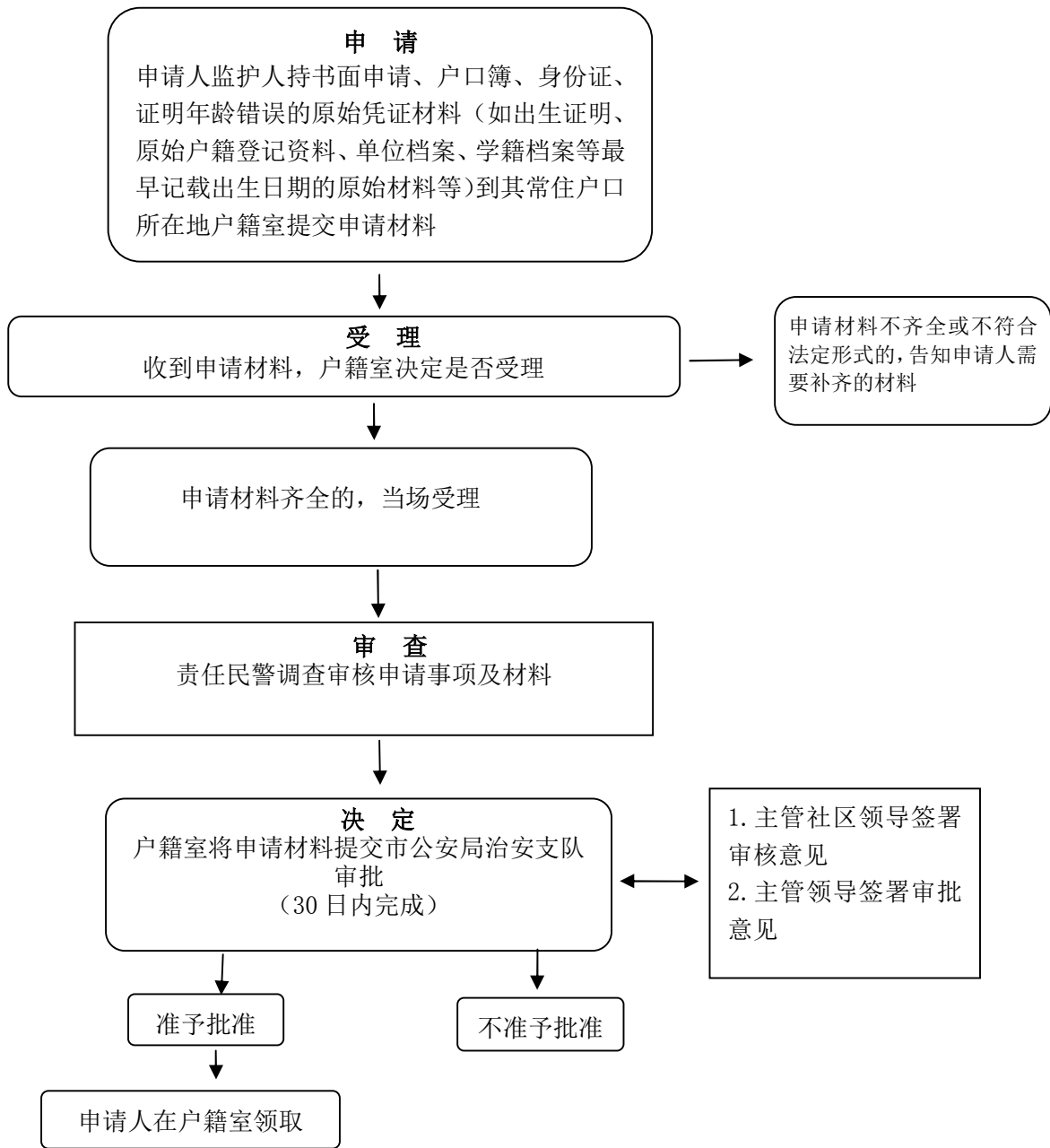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4.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更正出生日期办理户口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居民身份证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居民身份证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济源市居民身份证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居民身份证。

### 2.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

申请人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室持户口本办理。

#### 2.3.2 办理

户籍室进行人像采集、上传，审核办证。

### 2.4 承诺时限

40天。

### 2.5 收费标准

首次办证免费，换证收费20元，补证收费20元。

### 2.6 受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济水：6855637 天坛：6855636 沁园：6855718 北海：6855760 玉泉：6855761  
轱城：6855820 梨林：6855839 五龙口：6855796 坡头：6855826 承留：6855665  
王屋：6855870 思礼：6855669 克井：6855681 大峪：6855832 邵原：6855859  
下冶：6855880 小寨：6855676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居民身份证办理指南；户口所在地户籍室当场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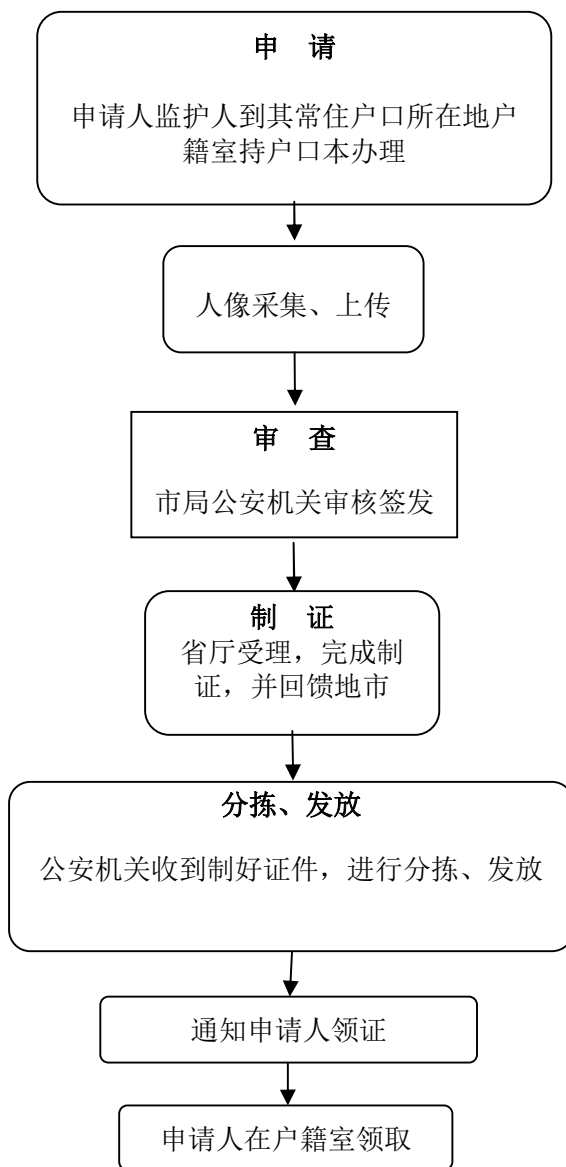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居住证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居住证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在济源市的外来人员居住证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居住证办理。

### 2.2 设定依据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身份证、居住或就业或就读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登记站提交申请办理。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登记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居住满6个月提交申请材料，责任民警调查审核申请事项及材料，居住满6个月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站在3日内上传申请至市公安局。

#### 2.3.3 审批

登记站提交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审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在7日内审核制作，登记站领取后在5日内发放至申请人。

### 2.4 承诺时限

15天。

### 2.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2.6 受理地点

居住地警务室。

### 2.7 服务电话

济 水: 6855635    沁 园: 6855719    北 海: 6855770    轵 城: 6855821    梨 林: 6855840  
五龙口: 6855797    坡 头: 6855823    承 留: 6855662    王 屋: 6855871    思 礼: 6855668  
克 井: 6855680    大 峪: 6855833    邵 原: 6855860    下 冶: 6855881    小 寨: 6855671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居住证办理指南；居住地警务室申请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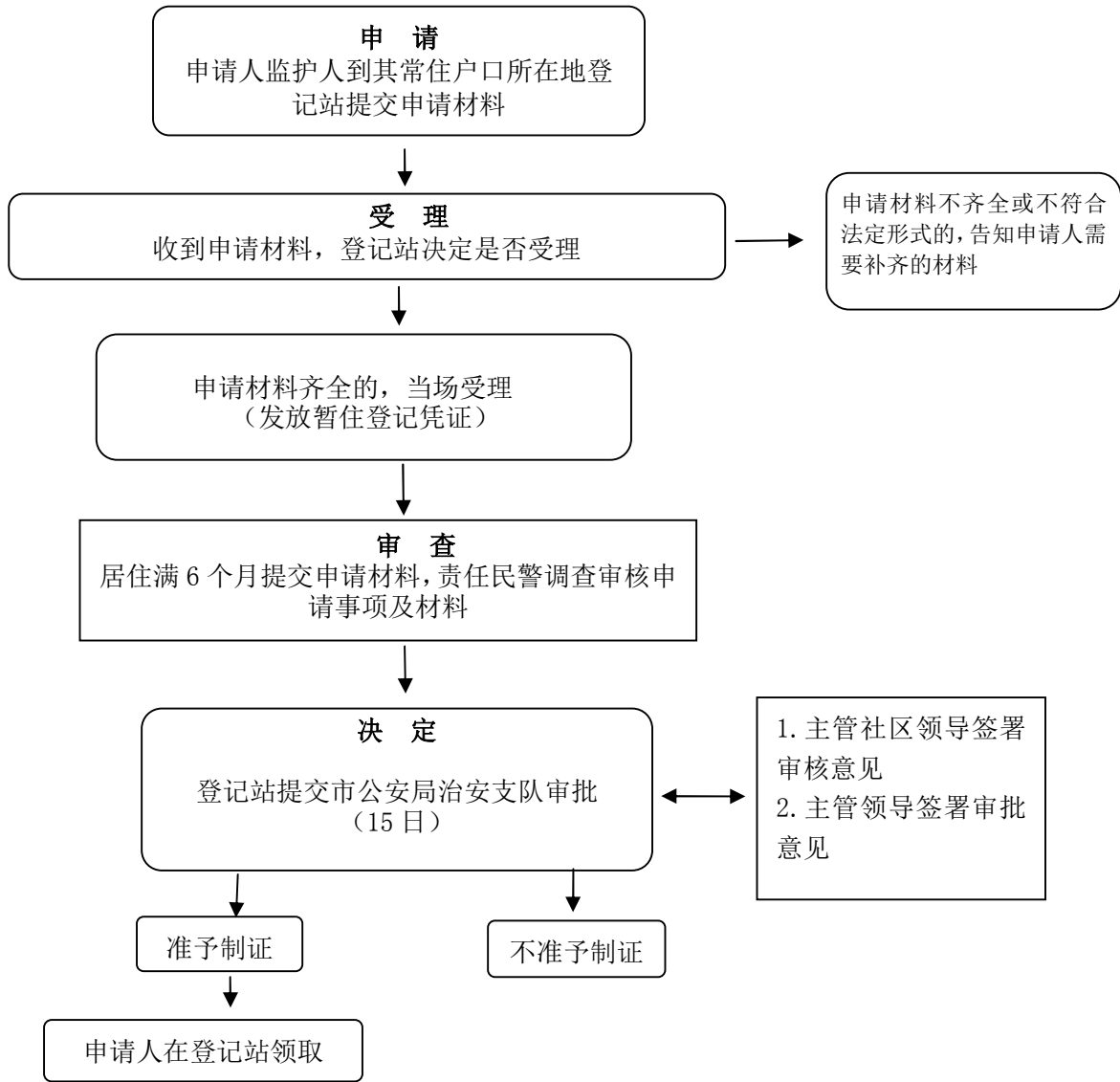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居住证办理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办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居住在济源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办理。

## 2 事项基本信息

### 2.1 事项名称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

### 2.2 设定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 2.3 办事程序

#### 2.3.1 申请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居住、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沁园户籍室办理。

#### 2.3.2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户籍室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户籍室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申请至市公安局。

#### 2.3.3 审批

户籍室提交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审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审核，户籍室领取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至申请人。

### 2.4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 2.5 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 2.6 受理地点

沁园户籍室。

### 2.7 服务电话

沁 园：6855718

## 2.8 监督电话

110 或 6855216。

## 3 事项公开信息

### 3.1 公开内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指南；户籍室办理。

### 3.2 公开时限

实时公开（与业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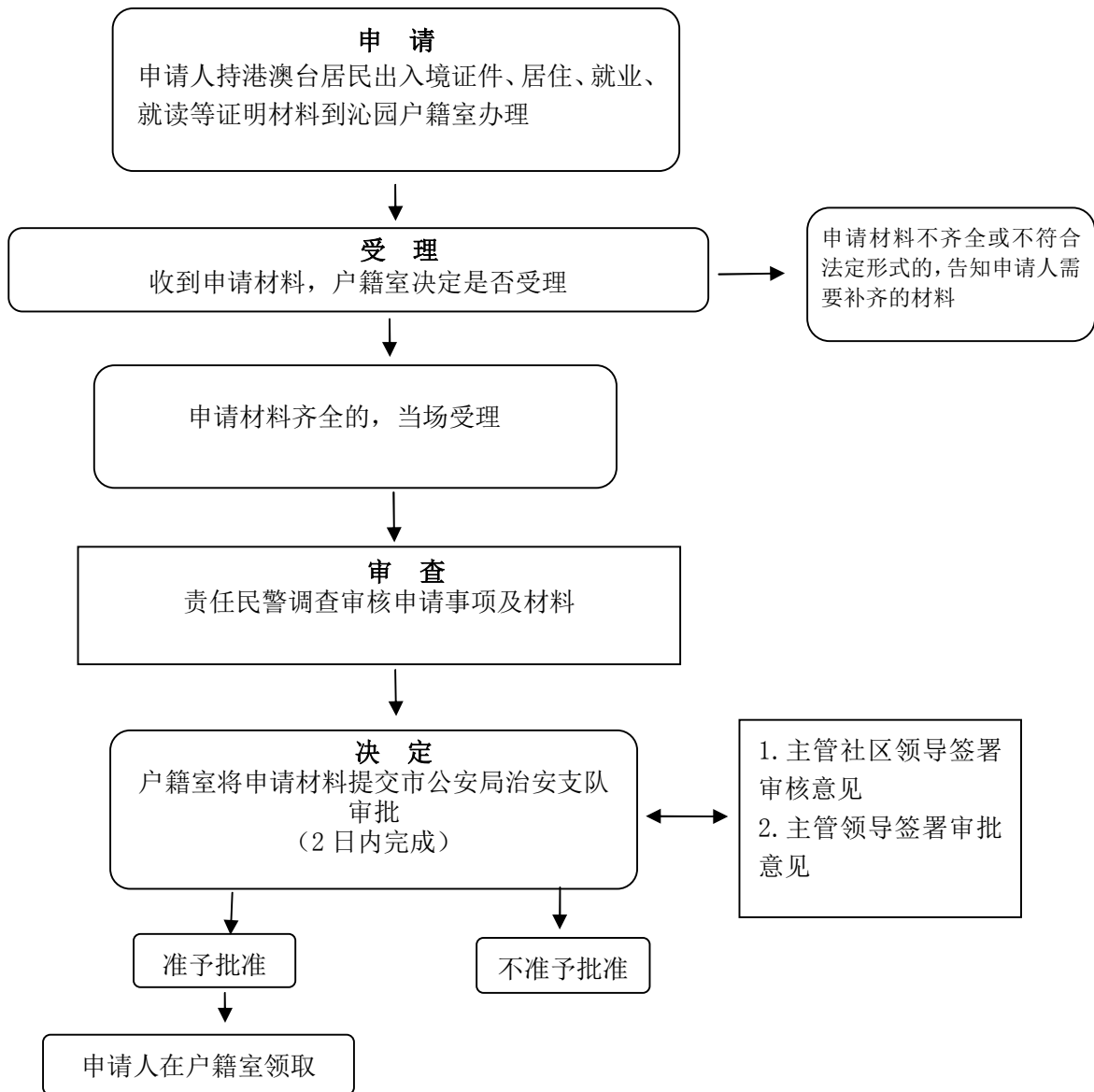
### 3.3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单位公示栏。

### 3.4 公开主体

市公安局。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流程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